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5,35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因（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博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2017）粤 03 民初 2414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并已收到了广东省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终 1340 号，公司的上诉请求被驳回，维持原判。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 和临 2020-134）。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 执 5337 号，因深圳市中院（2017）粤 03 民初 2414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品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特别说明：

1、如果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2、公司将敦促亿阳集团尽快按重整计划要求，实施债转股，使主债权得以清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